证券代码: 874836 证券简称: 广东东岛 主办券商: 中信建投

# 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 负责召集,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会议并提供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#### (五)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√电子通讯投票

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方式,如果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,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### (六)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28日上午9时。

### 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),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836	广东东岛	2025年11月27
			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<	V	
	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	
2	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		

	议案》	
2.1	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 东会议事规则	√
2.2	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议事规则	√
2.3	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 润分配制度	√
2.4	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担保管理制度	V
2.5	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 外投资管理制度	$\sqrt{}$
2.6	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	V
2.7	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	V

1、 审议《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5)。

2、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上发布的以下制度。

- 2.1、审议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6)
- 2.2、审议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7)

- 2.3、审议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8)
- 2.4、审议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2)
- 2.5、审议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3)
- 2.6、审议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4)
- 2.7、审议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公告编号: 2025-025)
  -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, 议案序号为(1);
  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  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  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个人身份证;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。
- 2、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、法定代表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;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,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原件、非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  - 3、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方式登记,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- (二) 登记时间: 2025年11月28日上午8点30分

(三)登记地点:广东东岛一楼会议室

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: 联系人: 张琪

联系地址:广东省湛江奋勇高新区东盟产业园文莱路 01 号

联系电话: 0759-8898099

(二)会议费用: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东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